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，不影响相关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明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开展情况

2023 年公司为提高设备利用率，拓展业务领域，提升竞争能力，向部分客户提供薄化玻璃销售业务。

本次未更正前，薄化玻璃销售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，2023 年 1-9 月薄化玻璃销售业务收入为 13,949.86 万元，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.56%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原因

2023 年末，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进行评估，确认此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；为更加客观、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、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，现将 2023 年度上述部分不满足条件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。

三、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构成会计差错更正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

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已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

（一）对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

1、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合并利润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总收入	204,943,356.57	-11,039,990.54	193,903,366.03
营业收入	204,943,356.57	-11,039,990.54	193,903,366.03
营业总成本	239,095,337.44	-11,039,990.54	228,055,346.90
营业成本	194,639,997.53	-11,039,990.54	183,600,006.99

2、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对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

1、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合并利润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总收入	551,018,948.18	-40,683,569.44	510,335,378.74
营业收入	551,018,948.18	-40,683,569.44	510,335,378.74
营业总成本	607,326,634.26	-40,683,569.44	566,643,064.82
营业成本	511,933,043.03	-40,683,569.44	471,249,473.59

2、对母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母公司利润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

营业收入	493,383,658.89	0.00	493,383,658.89
营业成本	491,500,924.01	0.00	491,500,924.01

3、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。

(三) 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

1、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合并利润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总收入	990,505,980.34	-139,498,610.50	851,007,369.84
营业收入	990,505,980.34	-139,498,610.50	851,007,369.84
营业总成本	1,078,618,059.37	-139,498,610.50	939,119,448.87
营业成本	925,434,358.11	-139,498,610.50	785,935,747.61

2、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的实质进行重新认定，对此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差错进行更正，能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前期的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原则和要求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及所涉期间的相应财务报告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更正后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，更正的内容已黑色加粗并突出显示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